

黃大仙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的
會議時間表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將黃大仙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的會議時間表，提交各議員通過。

背景

2.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8 條和 34(2A)條，有如下規定：

第 8 條 「主席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會議」

第 34(2A)條 「委員會的主席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

建議會議時間表

3. 根據上述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秘書已擬備黃大仙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見附件)。
4. 建議的會議時間表主要是按沿用的召開會議安排而編訂，將會議定於星期二下午舉行，先召開區議會大會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在隨後的星期二陸續召開。
5. 由於本屆黃大仙區議會第一次及第二次大會會議分別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及十四日召開，現建議區議會二零零四年第三次大會會議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距離第二次會議約一個月)舉行。由於暑假期間有較多人士外遊，故建議八月四日至九月三日間休會一個月，休會後區議會大會在九月七日再度展開。
6. 委員會的主席可因應當時情況及其委員會的需要而更改會議日期，但仍請盡可能按所訂時間舉行會議。
7. 經大會同意的時間表將上載區議會網頁上，供各界人士知悉。

文件提交

8.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的第二次會議，以供各議員通過。

黃大仙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開會日期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黃大仙區議會	6.1.2004 14.1.2004	17.2.2004	20.4.2004	15.6.2004	7.9.2004	9.11.2004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14.1.2004 2.2.2004	24.2.2004	27.4.2004	29.6.2004	14.9.2004	16.11.2004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14.1.2004 3.2.2004	2.3.2004	4.5.2004	6.7.2004	21.9.2004	23.11.2004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14.1.2004 4.2.2004	9.3.2004	11.5.2004	13.7.2004	28.9.2004	30.11.2004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14.1.2004 5.2.2004	16.3.2004	18.5.2004	20.7.2004	5.10.2004	7.12.2004
房屋事務委員會	14.1.2004 6.2.2004	23.3.2004	25.5.2004	27.7.2004	12.10.2004	14.12.2004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14.1.2004 9.2.2004	30.3.2004	1.6.2004	3.8.2004	19.10.2004	21.12.2004

註一：八月四日至九月三日不設會議。

註二：六月二十二日為公眾假期。

註三：黃大仙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開會時間為下午二時三十分。

註四：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會議選出委員會主席後，由於各委員會需要盡快投入工作，故建議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至九日間多召開一次會議。